

臺灣文化權利地圖

劉俊裕 張宇欣 廖鳳玳 ○ 主編

The
Mapping of
Cultural Rights
in Taiwan

文化權利在臺灣

是美麗，也是哀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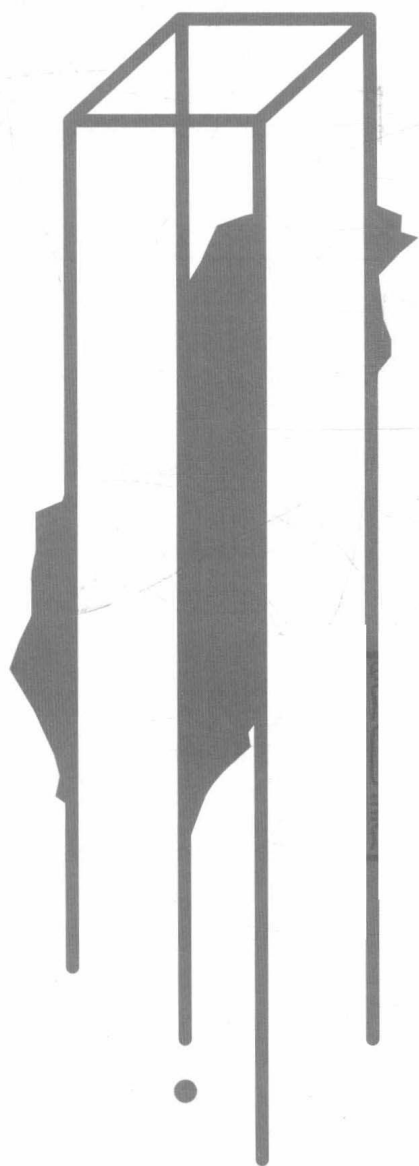
依循著旅人手中那本《臺灣文化權利地圖》按圖索驥的旅程，暫時抵達了終點。化的細緻與豐美、多樣與融攝性，一如《臺灣文化權利地圖》一書所希望帶給讀者的，是一個個永遠說不完的故事、一片片看不完的風景。



臺灣文化權利地圖

劉俊裕 張宇欣 廖鳳玳 ○ 主編

The
Mapping of
Cultural Rights
in Taiwan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臺灣文化權利地圖 /

劉俊裕, 張宇欣, 廖鳳玳 主編, -- 初版.

-- 高雄市: 巨流, 2015.01

面; 公分

ISBN 978-957-732-495-5 (平裝)

1. 文化政策、2. 文化行政、3. 文集、4. 臺灣

541.2933

103021516

臺灣文化權利地圖

- 主 編 劉俊裕、張宇欣、廖鳳玳
責任編輯 林瑜璇
封面設計 Lucas
發行人 楊曉華
總編輯 蔡國彬
出 版 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80252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57 號 2 樓之 2
電話: 07-2265267
傳真: 07-2264697
e-mail: chuliu@liwen.com.tw
網址: <http://www.liwen.com.tw>
編輯部 23445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一段 41 號
電話: 02-29229075
傳真: 02-29220464
郵撥帳號 01002323 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購書專線 07-2265267 轉 236
法律顧問 林廷隆律師
電話: 02-29658212
出版登記證 局版台業字第 1045 號



ISBN 978-957-732-495-5 (平裝)

初版一刷・2015 年 1 月

定價: 42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 請寄回更換)

Contributors (依篇章順序排列)

廖鳳玳 律師

社團法人臺灣文化法學會秘書長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張依文

臺灣文化政策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劉俊裕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副教授

臺灣文化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員兼召集人

連子儀

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講師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王志弘

國立臺灣大學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教授

編著有《文化治理與空間政治》

張宇欣

臺灣文化政策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陳世瑋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碩士研究生

郭玟岑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文化主導權」與「文化領導權」的描圖

我研究臺灣風景畫，從 Formosa 地圖的製作與八景詩開始追溯，再推向象徵符號和風景的形構，最後探討美學圖象、藝術論述和殖民權力交織成一個表面美麗動人、但內裡卻複雜深重的風景畫系統。同樣的，文化是一群人的生活方式，內在卻是極為幽微難測的。文化如同我所研究的風景畫歷史，都有形構的樣貌，分析起來，這些交錯衝撞的軌跡真真正正就構成了文化——一個舉重若輕同時是舉輕若重的觀念與實踐，或想像與真實的複合體。《臺灣文化權利地圖》，是另一種地圖形態，企圖描繪出構成臺灣文化分佈的權力分配與運作的軌跡，因此著實顯示著各式臺灣文化的另一種現形記（realization and visualization）。

本書談文化與權力的關係，其實兩者之間是一種辯證性的關係，換言之，文化形構的主導力量是瞬息萬變的，在這個場域裡，時間、空間、歷史、社會、價值、意義，甚至是 Bourdieu 特別關注的慣習、文化資本等等都扮演重要因素，誰主導、誰退場、誰上台誰下台，在在端視現實條件與情境而定。事實上，從文化形式的描述到文化權力的批判，顯示我們對文化的觀念移轉，從靜態到動態，從「適麗天成」（自然化）到「思力交至」（人為）……。文化的現象不會無緣無故地如此這般，特別是現代民族國家的框架下，文化政策（一種有權力決定誰的權利多，誰的權利少的機制）已成為文化權利之版圖分佈的體現。就此而言，文化權利雖指出確實存在一種與人權、政治權等基本權利一樣重要的權利形式，我還是認為不足以透徹文化權利在國家權力操作下的真正形態。我們應該實證地問：誰在現階段主導那個文化的分配、誰擁有路徑與發聲媒介、誰有能力再現或表徵？這是「文化主導權」與「文化領導權」的問題。在我看來，本書從理論思考與案例分析所描繪的臺灣文化地圖，其實是觀察主導臺灣文化走向與分析臺灣文化領導結構的描圖工作。我們期待這本書能把臺灣文化政策研究帶向一個可能的方向，甚或到達目的地——如果地圖的功能是如此的話。

— 廖新田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人文學院院長 —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叢書》

當代藝術文化環境急遽的改變，使國家、都市及公、私文化部門的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而當代國家與都市治理的文化轉向，則使得藝術文化這個在政策領域，長期被忽視或視為邊陲的資源、變項，在當代國家、區域、都市和地方的政治、經濟、社會面向治理過程中，開始被賦予前所未有的核心角色及定位，而在地的歷史、人文與社區特色亦重新被發掘。在這個急遽變動的時代，臺灣必須積極思考如何因應變遷，發展出具有在地特質的藝術文化治理新機制。藝術、文化理論是藝術與文化政策治理的深層思維基礎，然而如何將藝術與文化政策置於當代藝術、文化研究的思考脈絡中進行批判性對話，發展出在地的文化論述，在實務面著實是一道難題。臺灣的學術界、藝術文化創作與工作者、藝文產業、藝文機構與政府部門之間，對於彼此所扮演的角色與介入藝文政策的模式等認知，似乎仍存在著一道深深的鴻溝。

為因應臺灣當前與未來、區域與全球架構下國家藝文發展之趨勢與需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於 2006 年 8 月成立理論與實務兼具的「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也是國內唯一以文化政策為名的碩、博士班研究所。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在宏觀層次以國家及都市文化政策的規劃、實踐為藍圖、理論批判為核心；在微觀層面以視覺藝術機構的經營管理為主軸，並強調藝術文化政策規劃面與藝文機構實務操作面的互為表裡，希冀在國內公部門文化政策、行政與博物館管理領域，以及國際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領域，厚植在地文化論述，樹立臺灣的特色與品牌。

在 2011-2012 年，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透過與國內在社會科學和文化研究出版領域深耕多年的巨流圖書合作（非常謝謝巨流圖書對於本所在臺灣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領域的肯定，在過程中給予編者與作者相當寬闊的自由論述空間），共同規劃《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叢書》，動機便在於透過專業叢書的出版，匯聚臺灣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的整體文化論述：尋求一種具有文化研究批判特性的開放性論述，一種具有臺灣特色的在地文化治理模式，以及一種多層次、多中心、多面向的文化治理體制。《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叢書》書亟欲紮根臺灣，建構

有別於歐美的文化理論，逐步地爭取臺灣藝術文化主體思維在國際學術舞台的話語權。希冀透過本所及國內學者積極參與各級政府、藝文組織的實務規劃，文化立法的草擬與諮詢經驗，落實學術論述在政策層次的實踐。最後，更希望透過叢書對公、私藝術文化機構的合作與策略聯盟，深耕地方（社區）的藝術文化再造的努力，以及對學術社群參與地方政府文化政策的規劃、諮詢與實踐經驗的彙整，發展出一套足以融攝臺灣與國際思維的全球在地文化論述。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賴瑛瑛 教授兼所長

劉俊裕 副教授

2012.10.30

《臺灣文化權利地圖》是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師生，與巨流圖書合作的第二本專著，收錄於「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系列叢書」。在臺灣，從政府文化部門到地方藝術文化工作者，應當沒有人會否認「文化」對人民日常生活的重要性。然而，談及人民的「文化權利」究竟應該如何界定、如何落實、如何實踐？從學界、文化公部門到實務界，卻往往欠缺在地的論述、藍圖和案例，更遑論透過政府具體的政策、法規、策略藍圖和民間的藝文行動來構築。2011 年到 2014 年間，筆者參與文化部《文化基本法》草擬諮詢的過程中，每每觸及國家的《文化基本法》該如何界定、落實人民基本「文化權利」時，都面臨難以說服公部門將「文化權利」具體入法的困境（見本書第二章）。

因此，專書作者們主要的企圖，就在讓國內外「文化權利」的學理論述與臺灣各個都市、地區的實踐個案相互接軌，試著讓讀者可以按圖索驥，逐步給予臺灣文化權利地圖一個更清晰的輪廓。專書主編們從主題的構思、徵稿、撰文、論壇發表、同儕審查、多次修改、校訂到全書完稿，歷時將近二年。同時也邀請長期以來對臺灣城市文化治理研究貢獻卓著的王志弘教授，針對臺灣城市文化權利撰寫專文，銜接國家與都市層級之間文化權利的論述空缺。

專書成書之際，正值 2014 年的太陽花運動、香港的佔中運動，以及年底的臺灣六都大選。2014 年 9 月 4 日，臺北市許多藝文界的朋友共同草擬了《臺北市市民文化宣言》，由「文化元年」代表發起市民連署運動。希望這份市民「溫潤」而「堅定」的力量，可以透過政治選舉的法定、體制內程序，落實各地市民基本文化權利的訴求，也讓縣市文化政策與文化治理體制的變革，得以藉由都市《市民文化宣言》的連署在全臺各個縣市遍地開花。宣言得到臺北市市長柯文哲的正面回應，承諾儘快制定《臺北市文化自治條例》、「文化整體影響評估機制」，重視臺北市「文化自治、文化主體性、文化優先」，並保障市民言論自由，朝著釋放藝文資源和展演空間等方向邁進，讓臺北市成為名符其實的「文化首都」。然而，時至 2015 年，全臺各地的藝文工作者，仍在透過各種途徑為自己的基本文化權利而奮鬥。

以下，我將 2014 年 7 月 22 日個人於聯合新聞網專欄中，針對臺北市市民發起爭取文化權利連署運動所撰寫的專文：〈2014《臺北市市民文化宣言》—21 世紀臺灣的新文藝復興運動〉納入本書的序文，用以記錄，並且見證 2014 年臺灣人民由下而上爭取市民文化權利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2014 六都大選與《臺北市市民文化宣言》：

臺灣的新城市文化解放運動

六都（以及全國縣市長）大選將至，藝術文化人和市民們四年才有一次機會，要求掌握決策大權的縣市長候選人聆聽我們微弱的聲音，正視市民卑微的文化訴求。2014 年我們把《臺北市市民文化宣言》寫在投票前，發起城市市民（不只是文化人）連署運動，希望市長候選人不只是玩玩冰桶急凍的冷卻遊戲，或喊喊「文化自治」選舉口號，更要有魄力地簽署藝文界所草擬的《市民文化宣言》，提出市長候選人文化政策的具體規劃，承諾並回應都市和各個地方未來將如何落實市民文化訴求，真正以「文化」來「治理」和「翻轉」臺灣的各個都市。

2014《臺北市市民文化宣言》的連署運動雖從臺北發起，但絕不僅止於臺北，我們期待《市民文化宣言》的連署運動可以在全臺各個縣市遍地開花。就我的觀察，《臺北市市民文化宣言》的發起，不單單只是幾個藝術文化人，或者所謂政治外圍團體偶發的連署運動。2014《市民文化宣言》代表的意義是臺灣藝文界和所有市民，針對當前政治亂象與困境所發起的一波「新城市文化解放運動」：

藝文界朋友們透過類 17、18 世紀歐美發起的《人權宣言》和《獨立宣言》形式，提出《臺北市市民文化宣言》，來爭取臺北市市民的文化基本權利，讓藝術文化的內在超越精神和力量，在臺灣各地的都市中重生。《市民文化宣言》的連署運動試圖讓臺灣的地方政治、選舉主軸，得以真正超越世俗權力與利益的算計爭鬥，回歸人民日常文化生活意義的價值辯論，回歸藝術與文化人對於「生命的感動、人文的關懷、美學的情操、生活的意義」等核心價值的辯論。《市民文化宣言》的推動，更是藝文界試圖召

喚新一波臺灣城市文化治理內在價值典範轉移，以及臺灣新時代精神再造的開創性嘗試。

2014《市民文化宣言》：市民文化權利意識的覺醒

何以如此說呢？就在六都市長競選如火如荼展開的同時，臺灣各個都市的文化資產依舊持續不斷地被損毀，臺北寶斗里強拆事件、文萌樓古蹟與都更的爭議持續，行政院剛剛修過的《文資法》在都市裡尷尬地如同一張廢紙。原住民族少數文化權利依舊持續未受尊重，阿美族馬太鞍、太巴塈部落傳統祭典，也傳出縣府未經部落同意安排穿插廣西壯族的表演的狀況；新住民和外籍勞工在臺灣的文化生活依舊受到非議，三萬印尼勞工伊斯蘭教開齋節在臺北車站的聚會仍受到臺灣遊客們的指指點點。

臺灣各個都市街頭藝人的藝術表達自由持續受制於市政府的證照審查規範，而各地文創園區（如松菸、華山、大巨蛋）的商業開發及委外經營，依舊妥協於財團與商業利益，無法照顧弱勢的獨立藝文創作者與微型文創事業。《殺佛》在誠品書店依舊持續地無法上架，各地獨立書店經營依舊困頓；各個社區與在地文化營造依舊無力自主發展，而市民的文化政策參與機制（包括兩岸文化服貿）、都市的文化影響評估機制，以及民間對市府文化監督機制依然音訊渺茫。這些都涉及了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的文化與商業價值選擇，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和歷史記憶的長存，社群文化意識的覺醒與自主，以及文化政策機制的變革和落實，也因此臺灣的市民們確實需要一個新文藝復興運動。

自 2011 年起，「夢想家事件」對百年國慶藝文補助的爭議，臺灣的藝文界已乍然掀起了陣陣的文化波瀾。緊接著一波波藝文界的發聲，從藝文界介入臺東美麗灣原住民傳統領域的抗爭、藝文界串連反對花蓮太魯閣劇場的興建、藝文界大串連搶救花東海岸、藝文界串連反旺中媒體壟斷事件、藝文界串連反對核四興建案、藝文界連署反對國光石化開發案、藝文界介入苗栗大埔開發案事件、藝文界 818 串連拆政府、藝文界搶救淡水夕照與反對淡江大橋興建等等，到了 318 太陽花運動更是一連串能量累積的爆發。而 2014《市民文化宣言》的連署，則象徵著臺灣藝術文化人與市民們文化權利意識的覺醒，以及文化人透過體制內進行訴求的一種嘗試。

2014《市民文化宣言》：21 世紀臺灣的新文藝復興運動

人權雖然是天賦的，但現實世界的文化權利從來就不會從天而降，當然也不能期待都市政權會天外飛來一筆，毫無條件地主動賦予。21 世紀的市民文化權利，必須靠各個在地的市民積極主動訴求和爭取，讓縣市長候選人正視這個發自在地與民間的聲音，而願意透過政策體制來落實。也因此，在幾番的努力匯集意見後，近來臺北市藝文界的朋友們，共同草擬發起了《臺北市市民文化宣言》的連署運動。除了爭取人民參與文化生活和文化政策決策的基本權利，同時向縣市長參選人提出明確的文化政策訴求，追求「臺灣新文藝復興運動」。

也因此，我將 2014《臺北市市民文化宣言》的連署運動，定位為 21 世紀「臺灣新文藝復興運動」的發起——它雖源自於臺灣藝術文化人與藝文團體對文化生活與政治社會的公共參與，本諸市民的城市文化基本權利所提出的新主張。但運動的精神並不僅止於藝文界的藝術文化思潮的創新，以及藝文政策和環境訴求，而是一個寓意更深遠、視野更寬闊的市民文化憲章精神，企圖讓臺灣社會與人民的生活態度，藉由這新一波的臺灣「文化轉向」而「重新」省思、重新「再生」，更期待臺灣主流社會的價值觀和世界觀，能夠在新藝文創新風潮的推波助瀾下，重新獲得「解放」與「翻轉」。也因此連署運動由文化學界與藝文界朋友共同討論草擬，由民間的「文化元年基金會（Cultural Renewal）」來號召代表發起，也別具象徵意義。

六都市長候選人，誰來許我們一個文化的春天？

然而，為什麼藝文界要透過市民和縣市長候選人的共同連署，來推動這個《市民文化宣言》或者「臺灣新文藝復興運動」呢？對我而言，這或許需要一些說明和闡述。

儘管我們相信政治人物可能有深刻的文化理念與高遠的文化願景，但不容否認，現在政治人物的「文化修辭學」越來越深奧而精妙。平常已經習慣了以政治權力的分配與經濟利益的計算來統治國家與都市的政治人

物，若不是為了爭取更寬廣的市民票源支持，是不會主動與一群自詡超脫世俗利益，與社會功利價值思維逆反，而對政治權力和經濟利益漠然的藝術文化人共治，甚至讓他們成為都市治理的主體的。

反過來說，藝術文化人原本希望藉由都市文化治理、文化政策與創意文化經濟的趨勢，以及當代藝文潮流的解放，使文化真正成為都市政治、經濟與社會發展的主軸，卻往往發現藝術文化在現實的政治經濟的體制中，只是政權為了維持其獲取或鞏固他們的統治位置，所發明出的一種工具論述。所謂獨裁者的進化，收編、分化與假民主我們都懂。

藝術文化人常常面對的困境是，既不願意放棄藝術文化的世俗超脫性，卻又欠缺在政治、經濟體制中實務管理分配權力、資源的「專業能力」。在現實的生活上，藝術文化人也經常必須與政治權力、經濟利益相互妥協謀生，並且產生自身的權力、利益觀。也因此在主客觀層次上，文化人既難以自我設限，自外於臺灣城市政治經濟的發展，也難以「取代」政治人物、企業家，而成為城市文化治理的行為主體。

也因此，在臺灣的民主社會中，藝術文化人只得透過選舉時，提出《市民文化宣言》或「新文藝復興運動」，讓市民的文化權利和文化政策參與機制的設計得以法制化，同時落實市民的文化監督機制，讓縣市長候選人在選舉前的競選承諾，持續受到市民的檢證與監督，也希望透過藝文體制改革，引發社會文化價值自發性的集體反身、改造運動。

當然我們也必須提醒藝術文化人和市民們，在縣市長候選人簽署《文化宣言》訴求承諾的那一刻開始，並不代表就此贏得市民對候選人無條件、片面的選票支持。這同時意味的是，市長候選人擔負起了藝術文化政治的責任，也是城市市民和藝文團體嚴格監督與檢驗市長參選人，是否真心落實藝文政策改革訴求，以及都市治理價值典範轉移的開始。縣市長候選人借勢承諾，要許給臺灣的藝術文化人和市民們一個文化的春天，而市民則希望這藝文再生的價值理念，可以在臺灣各地遍地開花！

2014《城市市民文化宣言》連署運動： 臺灣新文藝復興運動的「遍地開花」

雖然 2014《臺北市市民文化宣言》的連署從臺北發起，但對臺灣人民對在地文化的關懷和文化意識的覺醒，絕不僅止於臺北。期待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六都和所有縣市的市民與藝文團體能接續響應，讓這份市民「溫潤」而「堅定」的力量，可以透過政治選舉的法定、體制內程序，落實各地市民基本文化權利的訴求，也讓縣市文化政策與文化治理體制的變革，可以藉由各都市《市民文化宣言》的連署和臺灣新文藝復興運動而遍地開花。

針對城市文化治理所應提出的明確方向，六都和縣市長候選人不容迴避。在文化法規機制上，透過地方藝術文化團體對於在地文化價值的凝聚，以及《都市文化自治條例》的推動，或許能讓 2014 的縣市長候選人更加正視市民文化權利的落實，以及城市文化政策體制的改革。我們呼籲六都和縣市長候選人在大選投票前，正面回應市民的文化政策與文化權利訴求，提出具體的都市文化政策藍圖和改革配套機制。

以下的《臺北市市民文化宣言》雖由臺北發起，但我們將藝文界共同草擬的宣言文本和文化訴求視為一項公共財，希望同時將這個文本提供給臺灣各縣市的藝文團體和市民們，依據各自在地的文化特色、情境與條件，做各自必要的節錄、增修與轉植，由各個都市的市民和藝文團體逕自再發起屬於在地的市民文化憲章的連署運動，敦促各城市的縣市長候選人明確表態，簽署承諾，也讓我們期待「2014 臺灣新文藝復興運動」的崛起。

劉俊裕

《臺北市市民文化宣言》

- ◇ 臺北市做為臺灣的首都應彰顯文化主體性；臺北市市長的文化願景與藍圖應清楚陳述；
- ◇ 我們認為文化不是一種奢侈的權利，都市治理不能只滿足市民的基本人權、政治參與權和經濟發展權，市政府更應落實市民的文化權，包括原住民族及新住民等少數社群之文化權的新主張；
- ◇ 我們認知到市民參與文化政策是下一波民主發展的指標，臺北市應與公民社會建立共議基礎，創造自有活力的「民間文化公共領域」；
- ◇ 我們確信臺北市應強化保障公共文化輿論以及藝術文化的多元性與表達自由，表現首都的高度包容風範，包括積極庇護批判性與擾動式的藝術文化表達；
- ◇ 臺北市應尊重文化自主性，特別是實踐社區文化自治，由社區充分地自主彰顯其文化意識；
- ◇ 我們深信臺北市具有保障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的魄力，運用積極政策工具，主動捍衛臺北市的文史資產和公民記憶；
- ◇ 我們認知都市發展和經濟政策應秉持「文化優先」原則，重大政策應審慎評估「文化整體影響」；
- ◇ 臺北市政府應採取都市文化自治措施，發展文創經濟政策時，應堅持臺北市的文化主體性；發展文化服務產業時，應保障在地文化生產，以提供文化生活之多元選擇；
- ◇ 我們認為臺北市應採用對藝術文化最低干預的政策模式，同時建立有效整合各局處之機制，並由民間文化監督機制之啟動，發揚城市文化自治之精神。

為積極推動並落實上述原則，我們要求臺北市市長候選人簽署下列具體「文化政策」訴求：

- 一、制定《臺北市文化自治條例》：臺北市政府應透過公民文化參與機制，積極匯聚民意，二年內制定《臺北市文化自治條例》，確立臺北市文化自治原則、方針與下列制度。
- 二、擴大市民文化政策參與，召開「臺北市市民文化會議」：每兩年由市長召開臺北市市民文化會議，依據會議共識明確提出短、中、長期臺北市文化政策方針與文化策略；
- 三、落實「文化權利調查報告」及「市民救濟管道」：每兩年進行並公開《臺北市文化權利調查報告》（包括原住民族、新住民的少數文化權利），建立市民文化權利訴訟與救濟管道；
- 四、妥善分配「藝文資源與展演空間」：建立「臂距原則」的專業法人機構，統籌藝文資源及展演空間的公平分配，確保獨立藝文工作者（及街頭藝人）藝術自由表達的權利；
- 五、有效保護「都市文化資產」：一年內修訂文資保存相關條例，制定積極有效的自治法規與政策措施，確保臺北市寶貴的有形、無形文化遺產不再因商業利益開發而受損毀；
- 六、「社區文化自主與彈性治理」：確認臺北市各地區與社區的文化權限，推動社區文化政策的自主、自治，尋求更彈性而協力的文化治理模式，確保在地文化的主體性與多樣性；
- 七、建立「文化整體影響評估機制」及「臺北市文化評議會」：臺北市重大政策、法規、都市發展計畫，皆應進行獨立的「文化整體影響評估」並定期公開；市長每半年召開跨局處首長、學者、專家及藝文工作者組成之「臺北市文化評議會」，議決重要文化事務與政策；
- 八、建立「民間藝文政策監督機制」：臺北市應協助孕育獨立、自主的第三部門，監督並評量都市文化整體影響評估與臺北市文化評議會之運作，以及專業法人機構的藝文資源分配。

第一篇 導論：臺灣文化權利的理論與分析架構－由國家到城市

- 第一章 臺灣文化權利的理論圖繪 / 003 /
- 第二章 《文化基本法》－
追尋臺灣人民參與文化生活的
基本權利 / 025 /
- 第三章 通往城市權的文化路－
都市脈絡下文化權利多重性的
限制與可能 / 061 /

第二篇 臺灣文化權利的在地實踐：臺東、臺北、高雄

- 第四章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權利的美麗與哀愁－
以臺東美麗灣案與卡地布遷葬案為例 / 089 /
- 第五章 城市藝文節慶與文化公民權－
以臺北電影節為例 / 123 /
- 第六章 城市藝文節慶與文化公民權－
以高雄春天藝術節為例 / 155 /

第三篇 臺灣文化權利的在地實踐：淡水、雲林、臺南

- 第七章 淡水，孕生於在地的文化權利覺醒與實踐 / 179 /
- 第八章 消失的客家方言島－
雲林縣崙背鄉「詔安客語」語言文化權利實踐的困境 / 209 /
- 第九章 文化權利的公民實踐－
以臺南市公園路 321 巷日式宿舍群的保存與發展為例 / 243 /

第四篇 結論：臺灣文化權利理論與實踐的再省思

- 第十章 文化權利的在地實踐－
臺灣的文化多樣性與融攝性 / 269 /

第一篇

導論

臺灣文化權利的理論與分析架構—— 由國家到城市

第一章 臺灣文化權利的理論圖繪

—廖鳳玳、劉俊裕—

第二章 《文化基本法》——追尋臺灣人民參與文化生活的 基本權利

—劉俊裕—

第三章 通往城市權的文化路——都市脈絡下文化權多重性的 限制與可能

—王志弘—